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- (2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，为期半天；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(4) 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；
- (5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，山东曲阜圣阳路 1 号；
- 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；

(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23 人，该等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持有公司股份 51,091,7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117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46,006,1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81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5,085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011%。

(2) 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莉律师和张本良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宋斌等九名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关联方，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并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标的项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其所持有的股份 40,812,313 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10,213,83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8%；65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2%；0 股弃权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84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16%；反对 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委托对其股权行使管理权利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宋斌等九名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关联方，接受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委托对其股权行使管理权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其所持有的股份

40,812,313 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10,213,83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8%；65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2%；0 股弃权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84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16%；反对 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